

免學費方案與財稅查調說明

一般生也可以申請！！

高級中等學校「免學費」方案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1. 高一第1學期註冊費繳交分兩階段，第一階段繳交雜費、代辦費、書籍費等（繳費單預計於9月1日發放，將顯示學費為0）；第二階段於10月中旬，待財稅中心所得查調完畢，需繳交學費者將另行通知繳費。
2. 以下兩個條件均具備的學生，可免收學費6240元：
 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二) 學生之家庭年所得在148萬元以下。此處的「家庭年所得」，是指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（一般而言為學生父母）3人合計之全年所得。
3. 申請免學費補助，須接受財稅查調，由註冊組上傳父母及學生3人的身分證字號，再由教育部將資料送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家戶所得查調。
4.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家庭所得查調，統一採計104年度。欲採計105年度所得資料者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包括父母與學生3人之所得資料，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。
5. 前項所指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，需至國稅單位申請，不是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、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資料『參考』清單、網路報稅收執聯、納稅證明、扣繳憑單等，請勿繳交以上資料。
6. 免學費申請須檢附的資料為：申請表、切結書、戶口名簿影本。申請書與切結書將於新生訓練日發放，辦理時間為8月31日至9月8日。
7. 原住民、低收入戶與軍公教遺族子女，依相關規定學費逕行減免，不必申請免學費補助（財稅查調）。
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因各項補助有所得限制（年收入220萬以下），因此欲申請註冊費補助者，皆須接受財稅查調。
8.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，請擇一辦理（例如學生家長有申請公教子女補助者，則不可再申請免學費）。
9. 父母、學生的戶籍若不在同一處，則兩處（或三處）的戶口名簿影本都要繳交。接受所得查調者若不是父母雙方（如父母離異致監護權在父或母單方，或學生的法定代理人不是父母等），則需繳交含記事欄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10. 欲申請桃園市政府免學費補助者，須接受財稅查調，申請條件為：家戶所得148萬以上、學生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桃園市滿1年以上（105年7月31日前已設籍）、申請學生家中有2名（含）以上子女。請檢附設籍與家中2名（含）以上子女之證明（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）。
11. 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教務處註冊組。註冊組電話：27075215分機113。